

发挥检察职能 创新社会管理

# 黄河中途驿站开启管护帮教新模式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成效显著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自2012年6月份,东营市河口区院积极探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为给无羁押必要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劳动和教育场所,河口区院创立了黄河中途驿站,对无羁押必要人员进行帮助教育,既保障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又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 一、黄河中途驿站的实践价值

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开展过程中,河口区院创新建立了“三审查、二听取、一审批”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流程,确保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准确高效。自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先后对109名在押人员进行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经审查,对16名在押人员向办案单位或部门提出了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或意见。但在实践过程中发现,没有羁押必要的人员基本上都是在本地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的人员(以下简称“两无”人员)。同时,无逮捕必要的人员中也有近半数是这样情况。他们虽然具备了取保候审的实质要件,但由于无法提出保证人,也无法交

纳保证金,从而失去了取保候审的机会,造成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势必会有损法律的权威。这就需要探索创建一个既能保障“两无”人员基本生活条件,又为其提供帮教的平台。为此,河口区院创建了黄河中途驿站。

## 二、黄河中途驿站的职能定位

黄河中途驿站的职能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为入驻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二是为生活困难的人驻人员垫付基本生活费用;三是为入驻人员提供暂时的劳动岗位;四是为人驻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与心理咨询;五是为人驻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驿站设在胜利油田万和石油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学习教育区、生活娱乐区、生活服务区,可同时入驻八人。河口区院成立了黄河中途驿站管理小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帮教义务。目前,已有17名涉罪人员入驻黄河中途驿站。

## 三、黄河中途驿站的具体运行

(一)入驻驿站的涉罪人员范围。为充分发挥驿站职能,该院将入驻人员扩大为以下三类人员:一是经羁押必要性审查无羁押必

要的“两无”人员;二是无逮捕必要的“两无”人员;三是无家庭帮教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

(二)涉罪人员进入黄河中途驿站的程序。(1)告知程序。对于无羁押必要的涉罪人员,办案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告知其申请进入黄河中途驿站。(2)风险评估程序。驿站采用自愿入驻原则,必须由本人自愿申请。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申请进入黄河中途驿站的,应当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3)审查决定程序。根据涉罪人员的表现和意愿,由驿站决定是否允许其入驻。

(三)帮教管理工作。日常工作中,驿站从三个方面着手开展心理矫正、亲情感化、法律教育等一系列活动。一是注重抓细节,体现关怀。为每一个进入驿站的涉罪人员提供免费食宿,与本企业职工一起工作,并根据入驻人员的劳动表现,定期为其发放生活补助。二是注重抓教育感化,把握思想动态。企业对每名入驻人员每周进行一次岗位安全教育与企业规章制度学习。检察机关对每名入驻人员每周不少于两次思想教育,每月不少于两次主题教育。三是注重抓制度执行,搞好安全保

障。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自驿站运作以来,未发生一例违反规定的情况。

(四)衔接与其他事项。(1)办案流程提速。对于取保候审并进入驿站案件,办案机关应尽量缩短办案期限,减少涉罪人员在驿站的时间。(2)评价。检察机关综合入驻人员的表现,对其做出书面考核意见,为司法机关进一步处理案件提供参考。(3)后续处理。涉罪人员被决定不起诉或判决生效后,应当离开驿站。检察机关定期对涉罪人员进行回访考察。

黄河中途驿站自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入驻驿站的17名涉罪人员因表现突出,得到了企业管理人员的一致好评,除4名涉罪人员尚在诉讼过程中外,11名涉罪人员被判处缓刑,2名涉罪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涉罪人员在离开黄河中途驿站之后,都很快找到了工作,均未重新犯罪。黄河中途驿站的建立,对企业职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警示教育、法制教育及道德教育,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得到切实统一。

张冬梅 赵国栋

改装后的车灯不停地闪烁着刺眼的光芒,音响里播放着动感十足的音乐,去掉消音器的排气管张开嗓门发着“嘟嘟嘟”声。一辆辆咆哮的改装摩托呼啸而过,听得人心里一阵悸动。骑车者不乏青少年,狂飙起来比汽车还快,让人捏一把汗。

不知何时起,改装摩托车成了“时髦”青年的一大标志,他们以此吸引旁人眼球,招摇过市,不仅制造了大量噪音,而且给交通安全埋下隐患。

## 改装摩托扰民不断

“我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听到,楼下一传来摩托车的巨大轰鸣声。”济南市市民吕先生家住解放路附近,退休前一直从事汽修工作,对摩托车、汽车较为了解。据吕先生描述,带有巨大轰鸣声的摩托车外形大小都巧,不过开起来却速度奇快。改装后拆掉了尾气过滤装置和消音器,带来更强劲动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空气污染和噪音。一辆改装过排气管的摩托车呼啸而过,发出的巨大爆裂般的轰鸣声,往往让人侧目。

饱受摩托车噪音困扰的吕先生说:“我特意去问了一下,一辆125cc排量的摩托车,只要三千块钱就能买下来,而且店主还说,如果想改装可以根据要求随意改装。据我了解,这样改装后的摩托车已经失去了原有的稳定性,摩托车驾驶员的安全根本没有保证。”

“据我观察,很多骑这种摩托车的是年轻人,其中还有穿校服的学生,经常在这一带活动,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关注一下。”吕先生说。

## 噪音制造者多为“追风少年”

根据吕先生提供的线索,记者在济南市青后小区附近的修车行找到了这群年轻人。他们坐着马扎围在一起,有的在打牌,有的在抽烟。通过交谈,记者得知,他们基本都是附近学校的学生。

“看,那边停的车就是我们的。”一位姓小刘得意地给记者介绍道,“这7辆摩托车只有那2辆挂了牌的没有改装过,其余的或多或少都改过,尾气过滤和消音器都拆了,有的还换了发动机,不仅速度变快了,骑着上街一捏油门,一整条街都会注意你。”“挂牌了就不好改了呀,不挂牌想怎么改就怎么改。”对于记者为什么不挂牌的疑问,小刘这样回答。

“我追求速度,在路上别人超了我,我一定会追回去。”另一位李姓小伙这样说。当记者提出想看一下小李的车子时,小李带着记者来到一辆外壳花花绿绿的越野摩托车旁,据小李介绍,他的车灯和排气管都是自己改装的,发动机也是委托代购从欧洲带回来的。记者同样提出了为什么不挂牌的疑问,小李解释:“这辆车是我买的二手车,一开始就没挂牌,再说挂上牌,想改装就难了。”

## 私自改装摩托车,违法的同时带来了安全隐患

据了解,《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改装前,应将设计方案与改装计划报送车辆管理机构审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据济南市交警介绍,私自改装的摩托车往往涉及超速、驾驶无牌照车辆等问题。那么,非法改装车辆是否具有合法性?对此,交警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对于这些改装摩托车要依法严厉打击,在路上见一辆扣一辆。同时民警提醒,私自改装的摩托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议家长管好自己小孩,不要图一时刺激,盲目改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很可能害人害己。

## 飙车多为“追风少年”

# 非法改装摩托扰民还伤人

## 中国铁建招待费事件通报批评57人处分8人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黄小希 赵超) 国资委纪委书记强卫东21日做客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时通报了

中国铁建超8亿元业务招待费的检查情况,其中通报批评57人,党纪政纪处分8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今年3月,中国铁建披露2012年业务招待费8.37亿元,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强卫东表示,经查,中国铁建业务招待费支出总体上是符合规定的,但也确实存在发票开具不规范、报销程序不严格、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等问题,同时,查处了少数人的违纪违法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进行了处理和问责,并对有关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

强卫东表示,中国铁建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的部署和国资委党委的要求,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采取多种措施加以整改,取得了一些成效。今年1至6月,中国铁建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1%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总额同比下降20%多。“我认为,实现全年业务招待费下降10%的承诺应该是没什么问题的”。

据强卫东介绍,从今年5月起,中国铁建在全系统抽调1170多名业务人员,历时3个多月,对36家二级公司及其所属开支最大的1家三级公司共4250个核算单位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业务招待费进行检查。检查覆盖了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的所有支出,共涉及业务招待费14.22万笔,发票15万多张,金额4.57亿元。强卫东表示,今年1至9月,113家中央企业本部业务招待费总额同比下降约37%;同时,中央企业生产经营稳中求进,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实现利润等主要指标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10月18日,博兴县第三中学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共励志 绘梦想”的成人礼,1000余名高中生和他们的父母一起参加了这场具有特殊意义的成人仪式。在仪式中,高中生由父母亲手为自己戴上“成人帽”,并在父母、老师的见证下进行成人宣誓,同时在“励志横幅”上写下自己未来的梦想,他们还共同跨过“成人门”,携手奔向属于自己的“未来”。图为在成人礼上,高中生在“励志横幅”上写下自己未来的梦想。 陈彬 摄

## 建筑工在施工中摔伤,申报工伤引争议

2012年8月31日下午,梁先生在曹县建安集团工程公司水岸城邦项目部13号楼(以下简称水岸城邦项目部13号楼)从事脚手架施工过程中,不幸从三楼摔到一樓地面,严重受伤。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和劳务承包方四川省合江县天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为梁先生做了前期治疗。因梁先生还需做后续康复治疗,2013年1月16日,工程承包人水岸城邦13号楼项目部和劳务承包人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与梁先生达成协议,由他们双方共同为梁先生垫付10万元治疗费,以方便梁先生继续治疗……事故发生后,梁先生认为劳务承包方天宇建筑劳务公司应该为其申报工伤却一直未申报,梁先生想自行申报但又因无劳动合同,且对方不给出任何书面证明材料,无法进行工伤认定申报。为此,梁先生向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确认自己与天宇建筑劳务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劳动仲裁裁决:不存在劳动关系

梁先生称其本人是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一名员工,2012年1月,他被派到劳务公司承包的曹县建安集团工程公司水岸城邦项目部13号楼从事脚手架施工过程中,2012年8月31日下午,他在施工过程中因劳务公司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且有诸多安全隐患,导致他在工作中不幸从三楼摔到一樓地面,严重受伤。仲裁委员会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28日,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以每平方米180

元的价格承揽了水岸城邦项目部13号楼主体工程劳务清工,梁先生又以每平方米8元的价格承揽了13号楼的外脚手架工程。仲裁委员会认为天宇建筑劳务公司把水岸城邦13号楼脚手架劳务清工承包给梁先生,梁先生再雇用劳动者施工,显然天宇建筑劳务公司和梁先生之间是承揽关系,不符合人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情形,并于2013年8月23日裁决梁先生与四川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 承揽关系还是事实劳动关系?

梁先生不服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一纸诉状将天宇建筑劳务公司告上了法庭。10月16日,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劳务承包方天宇建筑劳务公司辩称,从梁先生的工程款结算单、承诺书、有关会议纪要和水岸城邦建筑指挥部主持调解的协议书中可以证明梁先生与公司之间不是劳动关系,而是承揽关系。

梁先生认为,2013年1月16日他与四川天宇建筑劳务公司的代表陈先生、曹县建安集团工程公司代表王先生三方签订的《协议书》中明确载明“四川天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某某的民工梁先生在曹县建安集团水岸城邦项目部13号楼的脚手架

施工过程中,不慎坠落摔伤……”从这一表述可以看出自己跟劳务公司之间就是事实劳动关系,是一名脚手架安装工,受伤就是在施工中。“这一事实还有我自己的架子工资格证书印证。”

《会议纪要》中称梁先生以每平方米8元的价格“施工”而不是“承揽”,“施工”足以证明梁先生是亲自干活,即使带着班组亲自干,他也是实际干活的人之一。“梁先生的代理律师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政法学院客座教授杨国强强调,

“根据被告与第三方的合同和第三方未追究其违约责任的事实足以认定双方是劳动关系。”杨律师分析认为,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与工程第一承包方曹县建安集团工程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水岸城邦13号楼的承包施工《合同书》第2条“承包范围:主体结构范围内的钢筋工程、……脚手架工程”以及第8条“乙方(即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保证具有相应资质其所属工具具备从事岗位的上岗证和资质……塔吊司机、电工、架子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报甲方”的相关描述可知:在其承包的工程中包含脚手架工程,梁先生作为架子工正是劳务公司的工人之一。该《合同书》第9条中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

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此条款可看出,施工方只存在曹县建安集团工程公司和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两家施工单位。从事故发生至今,曹县建安集团工程公司并没有对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以违法分包为由作出任何追究,这足以认定梁先生是按合同约定由天宇建筑劳务公司在曹县建安集团备案的架子工,双方不存在转包、分包关系,而是劳动关系。

## 违法分包,建筑工发生事故仍应申报工伤

“即使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根据法律规定也是无效的,天宇建筑劳务公司仍逃不了按劳动关系承担责任的后果。”杨律师指出,《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故即使存在双方违反上述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合同约定而转包、分包的合同,也是无效约定,应当退回到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关系上来。即使梁先生是班组名义承包架子上,这也只能是企业内部承包的一种内部经营

## 鲍沟派出所 加强电动车市场治安管理工作

为加强电动车市场管理,营造电动车市场良好的经营环境,严厉打击盗窃电动车违法犯罪的行为。近日,滕州市公安局鲍沟派出所采取三项措施不断加强电动车市场治安管理工作。工作中,一加强电动车销售市场管理,民警深入到销售点进行巡查,对经营者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等方式不断规范经营者销售行为。二加强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民警深入群众家中及电动车与停放较为集中的场所广泛宣传电动车安全使用及防盗抢常识,减少案件发生。三动员群众做好电动车实名登记工作。督促群众做好实名登记工作,以不断加强电动车市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群众财产安全。 姜琪

管理的方式方法,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承包合同,并未改变企业和职工的劳动关系,也未改变承包者的职工身份。国家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允许企业可以将职工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转嫁到企业内部承包人身上。因此,即使内部承包事实存在,梁先生工作中所受的伤也应由企业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责任。

## 梁山馆驿派出所 采取措施扎实做好群众工作

梁山馆驿派出所扎实做好群众工作,以实际行动进一步推进和谐警民关系。一是加强社会治安整治,遏制案件上升。为确保社会治安稳定,采取日常走访排查、夜间巡逻防控相结合的措施,减少盗窃案件的发生。二是加强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针对当前各种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的现状,坚持把调解矛盾纠纷作为民警、协警练兵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强法制宣传,提高辖区居民法律意识。民警以大走访入户走访调查为契机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对群众的法制宣传,努力营造一个好氛围。 孔伟芬 关振

## 东沙河派出所 加强中小学生安全工作

为做好当前中小学生的安全工作,东沙河派出所采取三项措施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受到师生及家长的好评。一是加强安全教育。到各中小学校开展安全知识宣传,讲解防盗、防火、交通安全等安全知识及突发情况时的自救常识,提高广大师生自我防范能力。二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开展校园周边排查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分析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三是提高见警率。在学校放学的重点时段,提高巡逻密度,切实提高师生的见警率和安全感,确保师生出行安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张鸿昌

## 海阳经侦大队 强化措施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近日,海阳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强化措施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一是抓警示教育。大队结合上级机关通报的违纪案例,要求每名民警对照自身,查找不足,不断增强新时期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二是抓日常管理。围绕酒、车等易出问题的环节,大队长与每名民警签订责任书,确保民警日常管理不出问题。三是抓纪律养成。加强“五条禁令”、“十条铁规”和公安部党委提出的“三个决不允许”等各项纪律规定的学习教育,每名民警通过加强学习都签订了保证书,进一步规范了民警的日常行为。 徐维钊

## “三项意识” 垦利经侦严格警用车辆管理

为严格警用车辆管理,确保交通安全,垦利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通过“三项意识”,加强警用车辆管理。强化责任意识。确定警用车辆使用人,明确警用车辆派车、出车、停放具体规定及建立相关监督制约机制和专职监督人员,签订《驾驶员安全责任书》,增强民警的责任意识。强化安全意识。要求驾驶员驾驶车辆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五条禁令”,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不开英雄车,不开赌气车,强化大局意识。要求每名民警从自身做起,从细处着眼,从不文明习惯做起,确保开警车穿警服,开车不饮酒,开车三证齐全,努力树立公安民警的良好形象。 王新艳

## 姜屯派出所 “四个落实”推进社区警务建设

滕州市公安局姜屯派出所紧密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不断改革和创新警务工作模式,用四个落实,强力推进警务室建设,即:落实警务室建设承包制,合理规划整合社区警务室;落实一警为多,多警联动的工作机制;配备社区民警和协警力量建设;落实警务室硬件建设达标,确保警务室装备配备到位,落实警务室各项工作任务,建立社区工作体制;落实激励奖惩机制,对社区民警在流动人口管理,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各村居基层基础工作进行考核,做到奖罚分明,有效提高社区民警的工作积极性。 袁如敏

## 新泰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保障闯新路,做好“六要”推动发展

当前,新泰市已进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保障用地的压力尤为迫切。对此,新泰市国土资源局积极作为,创新发展,做好六要,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一要主动与市、乡两级重点项目建设对接,促进依法依规有序利用土地;二要着力加大挖潜力度,全年力争盘活存量土地3000亩;三要努力提高供地率,及时完善未供地的用地手续;四要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不断破解用地报批的规划瓶颈;五要着力加大向上争取用地指标的力度;六要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落地。 王灿学 仇毅

## 龙水路派出所 规范化建设增强执法公信力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执勤工作,莱西市公安局龙水路派出所从转变民警执法观念入手,加大了对民警遵守警纪警规和执行工作规范的监督检查力度。同时,针对派出所一线执法时经常遇到有些案件尽管程序合法、处罚得当,但有的群众就是不理解、不接受、不满意这一突出情况,要求民警在执法时,要向当事人讲清道理,讲明法理,讲透情理,使执法对象能够理性的接受和承担法律责任,切实提高公安执法工作的社会满意度。今年以来,该所查处的案件实现了无积压、无上访,取得了良好的执法效果。 张荣华